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49號

原告 邱顯華

被告 葉玉茹  
葉建成  
葉巧儀  
葉怡萱

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雷家榆

被告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原告邱顯華(下逕稱其姓名)起訴就先位聲明第3項及第4項、備位聲明第3項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

(其餘原告就先位聲明第1、2項即備位聲明第1、2項部分聲請調解，由本院另行依法處理)。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邱顯華起訴主張伊與被告葉玉茹、葉建成、葉巧儀、葉怡萱(下逕稱葉玉茹等4人)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王美惠(下逕稱其姓名)間定有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王美惠同意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由邱顯華取得，王美惠死亡後，葉玉茹等4人怠於依王美惠與被告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立信公司)間之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合建契約)，請求立信公司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玉茹等4人，以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立信公司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葉

01 玉茹等4人共同共有，再移轉登記予邱顯華代位受領，是其訴訟  
02 標的為葉玉茹等4人對立信公司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  
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  
04 54萬3354元，此有邱顯華提出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  
05 在卷可稽。邱顯華另主張因系爭房地坪數不足，王美惠承諾再找  
06 補213萬7553元予邱顯華，而依系爭合作契約以先位聲明第4項請  
07 求葉玉茹等4人於繼承王美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邱顯華213  
08 萬7553元。邱顯華復主張如認先位聲明第3項之請求為無理由，  
09 葉玉茹等4人應賠償邱顯華系爭房地交易價值3054萬3354元，加  
10 計王美惠承諾找補額213萬7553元，共計3268萬907元，而以備位  
11 聲明第3項請求葉玉茹等4人於繼承王美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12 付邱顯華3268萬907元。惟上開先位聲明第3項及第4項、備位聲  
13 明第3項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且備位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  
14 已包含先位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較  
15 高者3268萬907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8172元，茲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17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林映嫻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958/0000000
2	同上段4548建號建物	全部
備考：含同段5222建號(停車位編號670)、5223建號、5225建號共有部分。		